

我国民办高校融资渠道多元化探析

宁芳芳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重庆 402160)

摘要: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民办高校实现了迅猛发展,能够有效的缓解高等教育需求增长和教育资源之间存在的问题,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无可替代作用。然而,在民办高校的成长过程中,问题也在不断滋长,其中最明显的就是融资问题已经对民办高校的发展起到了阻碍的影响。因此,民办高校要想实现实质性的飞越,筹集资金的渠道就必须多元化。

关键词:民办高校;融资;渠道;多元化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12.013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办高校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不仅减缓了政府的财政压力,在另一方面同时也满足了社会大众对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所以为了鼓励民办教育的发展,政府增加了对民办高校的投入,但与公办院校相比,民办高校融资要相对困难。因此,分析我国民办高校融资现状以及探讨我国民办高校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对于减缓民办高校资金层面的压力,促进民办高校长远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我国民办高校的融资特点

长期的投资资金需求已经成为民办高校的重要特征表现,经过近四十年来的发展,大多数的学校都处在走向规模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阶段。因此,我国民办高校融资的需求不是为了弥补和维持日常教学活动所需的开支,其实质性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更新教学科研设备和环境、以及图书馆扩建等基本投资,是一种长期的投资性资金需求。从资金供给与需求方面的期限结构相适应的角度讲,民办高校适宜采用信托基金融资、长期债券融资、融资租赁、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从民办高校的财务状况层面来看,现金流量充足,资产负债率低。由于现在的学校一般没有出现学生拖欠学校学费的状况,所以几乎也不会缺乏财务上的现金流量,以及坏账和呆账的风险性问题。由于之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学校的财产不能够用于抵押担保,民办高校负债较少,从这个角度看,民办高校适合用债务融资工具,可以有效的实现财务杠杆的运用,让资产负债率在一个合理的区间内浮动。

2 融资对民办高校的重要性

根据相关的数据调查显示,在民办高校办学经费的来源中,学杂费收入占比高达 90%以上,其他资金来源比重仅占 10%左右,占比非常小。而过度依赖学杂费收入不利于民办高校的可持续性发展:首先,学杂费过高会使

其民办高校的生源减少,对招生规模产生不利的影响;其次,办学资金的不稳定,阻碍学校相应计划的进程;最后,单一的收入容易造成教学经费紧张,办学的软硬件设施都难以得到改善,教学科研投入不足,教学质量很难得到提高。这些种种现象表明,仅靠单一的学杂费收入容易造成“资金瓶颈”,不利于学校的发展。

社会捐赠可行性不高。从理论上讲,由于民办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社会捐赠应该重点倾斜,但我国的社会捐赠比例较低,捐赠办学的可行性不高。造成这样的结果是由于大家对民办高等教育的认识有所不同,民办高校的形成历史时间短,社会影响程度小,大众甚至一度不认可民办教育的办学质量,科研成果少,师资力量不足。因此,有社会公益性质的捐赠几乎全部流向了公立的高校。

因此,多渠道的融资对民办高校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不仅能够改善民办高校的教育现状以及教育环境,还能增强社会认可度等。

3 我国民办高校融资的现状

3.1 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

虽然近几年我国民办高校实现了快速发展,国家也相继出台了法律法规,但是对民办高校投资者的利益的保障措施还不够充分。虽然我国先后出台了《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用来指导民办教育的发展,但是就总的情况来看,健康、公平、和谐的融资环境还有待完善。目前,民办教育机构的属性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其法人财产大多不能进行抵押,对学校不能通过财产抵押来获得银行的融资行为形成了一定的制约。在这一背景下,民办高校大多采用未来学校学费收入现金流作抵押或者以第三方的担保方式来获得银行的贷款,由此产生的利息和还款压力,增加了学校的运营成本;《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机构以

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由于此规定的应用不够具体,相应的操作性不足。总的来说,政府虽然对民办教育重视与支持,但是具体的融资渠道前景仍旧不够明朗。

3.2 融资的渠道比较单一

就目前而言,民办高校的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杂费、企业资助、社会捐助、政府资助等,但是大多数民办高校办学经费的支柱主要是以学杂费为支撑的,而学杂费收入又仅仅依赖于招生人数。因而导致许多民办高校的主要精力都放在了如何实现扩大招生上面,使得教育质量这方面被忽视,关注程度一直偏低。由此可见,民办高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学杂费,而且融资的渠道相对单一,经费短缺的现象较为严重,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此外,由于对学费过于依赖,学校也缺少其他方面的经费来源,造成办学经费短缺,办学条件不够,教学资源欠缺,办学质量得不到提高也是在情理之中的。

3.3 扶持民办教育政策有待落地

由于受到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和影响,我国政府对民办高校的投资较少。据调查显示,2020年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为42908.15亿元,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达到国家提出的4%的目标。政府的财政资助一方面能够缓解民办高校资金困难的问题,另一方面又可以起到具有政策导向和鼓励的作用。但是,国家的教育经费大多数投入到了公立的教育机构当中,政府对民办高校的财政资助相对较少。这就可能会打击社会各界尤其是企业和私人对民办高校教育投资的积极性,从而造成民办高校资金来源逐步陷入供给不足的局面。

从政策方面看,民办高校的教育投资来源虽然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但是从整体来看政府在教育投资中的比例占比不大。在现如今的投资格局下,民办高校和公办高校相较而言有着更为明显的问题,没有与之相匹配的产权组织制度,教育资本市场的环境相对封闭,可能造成我国民办高校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找不到正确的风向标,产权不清晰,造成民办高校无法能够顺利地吸引社会逐利资本,资本的积极性难以被调动起来。市场中的资本无法通过有效的渠道对民办高校进行投资,影响了民办高校在未来茁壮成长的可能。

4 我国民办高校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议

4.1 完善相关的法律规定,给予融资方相应的保障

民办教育在我国教育事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教育改革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极强的关注度,在不同层面积极鼓励和正确引导我国的

民办教育事业。在办学方向上,一直坚守党对民办教育事业上实施的全局领导,坚定不移确保教育的公益属性,让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在民办教育事业的方方面面;在发展目标上,使民办学校提供的教育供给朝着特色化、多元化、差异化的目标前进,实现教育的立体化;在法律地位上,要注重对民办学校师生同等权利的保护以及捍卫民办学校的同等地位;在政策要求上,要确保支持和规范同等重要。《实施条例》在保留、强化原有条例对民办教育支持措施的同时,也加强了对近年来违规办学、无序竞争等行业乱象进行了监督,这是对少数、少量危害大众利益办学行为强有力的整改,从实际行动上表达了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实施条例》对民办教育相关制度的完善,能够在良法善治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更好的稳定预期、指导权力,有利于保障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从制度上实现公私之间或隐或显的利益链条的突破,为办学秩序的维护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我国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过程中行之有效。

民办高校的准公共产品属性以及非企业法人的资格,在某些层面并不能表示民办高校产权明晰的不重要性,相反,为了满足大众对高等教育需求的多样性,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必须明确教育产权,充分提高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社会资源在一定范围内实现教育领域的合理使用。政府要利用各种手段来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最有效的方式就是让社会资源利用市场机制产生作用,实现对民办高校的投资。与此同时,政府要建立完善的民办高校高等教育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使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相应保障以及调动投资的积极性,维护其严肃性和稳定性,构建一个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政府要对投资主体在投资过程中所形成的产权关系进行法律政策方面的清晰界定。这将使民办高校能够通过转让、抵押、合作和入股等多种形式来获得相关的办学经费,与此同时,鉴于民办高校对自己所有权的拥有,办学者拥有相应的办学自主权和安全性,能够在一定层面调动办学者投资办学的积极性,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提高民办高校对市场的适应能力,使创新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4.2 积极地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和企业的联系

民办高校在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后,需要更多的投入来扩大自身教学规模,以便为了适应学校自身的发展。根据国际经验来看,可把民办高等教育作为着力点,尝试促进资本市场和高等教育的强力合作,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打破民办高等教育经费欠缺的瓶颈,让民办高校找到新的融资渠道,能够有效降低民办高校的融资风险,走出一

条民办高校融资的新途径。就国际情况来看,高等教育对进入资本市场的划分形式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形:一是进入资本市场采取股票购买的方式;二是采取发行股票的方式。据相关数据统计,世界上目前存在与资本市场联合的私立高等教育有美国、印度、新加坡等。发行优先股、长期债券、信托基金等金融工具是民办高校可以选择的融资方式之一。让有实力有条件的民办教育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发行教育债券、教育投资资金、优先股等股权和债权性的方式实行融资,能够让投资人在一定程度上获得相应回报。

由企业或企业集团直接投资举办的民办高校,所需的办学经费全部或部分由其提供。由这种方式创办的民办高校通常来说起点相对较高,资金筹集压力比较小。投资的企业在提供资金的同时,也可以给学校提供相应的实习条件和招聘部分毕业生。由于存在这些种种有利条件,所以学校办学成功的几率一般比较大。企业除了通过直接投资办校的这一方式外,也可以以另外一种形式参与到民办高校中来。民办高校的发展需要征地,需要进行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购买一些教学仪器设备,这些往往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一些想要承包学校的建设工程或者销售仪器设备的承建商或者供应商,大多都希望通过投资民办高校或者变相投资这种方式来投资,这不仅能减轻民办高校的投资压力,也是目前部分民办高校能快速扩大办学规模的有效手段之一。

4.3 政府具体扶持政策的落地措施

政府对民办高校的资助方式可以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直接方式包括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对民办学校进行扶持和奖励;间接的方式则包括通过减免税收和土地优惠等政策对民办高校的发展进行帮扶。政府制定具体可实行的配套措施,细化各项政策,让民办教育在师生待遇、税费减免、自主权益等方面享受和公办院校平等的待遇。只有这样才能让民办高校吸引更多的投资,让民办高校能够在合理的平台上实现自身的发展。

高等教育的服务产品,从本质上来讲具有一定的竞争性和排他性,所以并不是纯公共产品,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性。认可民办高校的教育服务,不仅能够使自身的人力成本增加,而且在自身方面也能带来有效收益,还能够通过劳动者的自身价值体现增加社会的收益,为他人和社会带来好处,体现出其极强的正外部性,因而拥有准公共产品所特有的属性。正是因为这样,民办高校公共物品的属性才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因此,在民办高校的财政方面,国家和政府应该给予大力支持,让民办高校感受到应有的重视以及享受相应的待遇。目前,公立高校的学杂费在学校办学经费中所占的比例仅为25%左右,其比例远

远低于民办高校。面对这一状况,政府在短期内可以采取教师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立项、课题申报、税收减免以及等多元方式来保障民办高校的利益。从长远来看,政府可以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从制度及法律方面体现出国家对民办高校的保护,以确保民办高校能够拥有比较平稳的办学经费。

5 结束语

民办高校是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不仅使我国高等教育多样化的需求得到满足,而且在消费的正外部性方面和公立高等教育具备相同的性质,具有公益性和公共产品属性。但是办学经费对学杂费收入过分依赖的融资现状,这将严重阻碍和制约民办高校在未来的健康发展。因此,积极开发民办高校融资多元化途径,拓展融资渠道,以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提升办学的教育能力,改善教学设施装备和条件,这是民办高校在未来能够继续发展的唯一有效途径。首先,政府应加大在财政方面的支持力度,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套体系。同时要尽量争取社会上的各种资本,逐步实现投资主体的多样化,最终达到对民办高校实施股份制改造的目的,提高民办高校的经营管理效率;其次,应该切实加强和资本市场的合作与交流,加强直接融资的力度,改善民办高校的在社会和人们心中的形象,同时还要积极组织社会捐资。

参考文献

- [1]孙璐.我国民办高校融资渠道多元化探析[J].商,2013(14):380.
- [2]王新.构建民办高校融资渠道的创新模式[J].当代经济,2010(05):92-93.
- [3]章志伟,李军山.我国民办高校融资渠道多元化探析[J].金融与经济,2010(02):32-35.
- [4]周小寒.民办高校项目融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J].商业文化(学术版),2010(09):155-156.
- [5]刘早.我国民办高校融资研究[D].四川师范大学,2009.
- [6]任芳.我国民办高校融资问题研究[D].西北大学,2007.
- [7]杨丽.我国民办高校多元化融资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西南大学,2008.

作者简介:宁芳芳(1980-),女,汉族,重庆永川人,会计师,本科,研究方向:财务。